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投資轉換	估計[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2,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2,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430,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252,000元作出調整)。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於2019年2月1日，一名[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編纂]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編纂]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7,000元。[編纂]貸款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編纂]貸款將從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該調整指倘若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編纂]貸款，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3.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其並不包括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於前段所述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計算，惟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定的人民幣0.91496元兌1.0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